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

汽标电秘字（2018）14号

关于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 换届及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4/SC27）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国电动车辆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第四届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始筹备换届工作。本着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现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五届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电动车辆领域内生产企业、科研单位、检测机构、高等院校及行业组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

（一）在电动车辆领域从事科研、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或技术骨干，熟悉本专业的业务工作和标准化业务，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

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

(二)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工作五年及以上,现仍从事与本专业有关工作、能够完成本届任期的在职人员。

(三)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能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 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五)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委员候选人需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各项内容,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与登记表中单位名称一致),推荐单位对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请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另附同底照片两张)邮寄至秘书处,同时提交委员登记表电子文档(邮件主题为:第五届委员登记表-单位简称-姓名)。

(三) 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候选委员进行综合评定,形成第五届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四) 所有报送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挂靠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

邮编:300300

联系人:徐泉

电话：022-84379270/13752153083

电子信箱：xuxiao@catarc.ac.cn

附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2月26日

